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63號

聲 請 人 台灣芳源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采紋

相 對 人 義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嘉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8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0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暨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8月19日	64,941元	10,000元	111年7月31日	WG0000000	
002			64,941元	111年8月31日	WG0000000	
003			64,941元	111年9月30日	WG0000000	
004			64,941元	111年10月31日	WG0000000	
005			64,941元	111年11月30日	WG0000000	
006			64,941元	111年12月31日	WG0000000	
007			64,941元	112年1月31日	WG0000000	
008			64,941元	112年2月28日	WG0000000	
009			64,941元	112年3月31日	WG0000000	
010			64,941元	112年4月30日	WG0000000	
011			64,941元	112年5月31日	WG0000000	
012			64,941元	112年6月30日	WG0000000	
013			64,941元	112年7月31日	WG0000000	
014			64,941元	112年8月31日	WG0000000	
015			64,941元	112年9月30日	WG0000000	
016			64,941元	112年10月31日	WG0000000	
017			64,941元	112年11月30日	WG0000000	
018		64,957元	64,957元	112年12月31日	WG0000000	

02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
03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